真理大學國際交流特殊貢獻獎學金設置辦法

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制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提獎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依據:依教育部就學補助措施辦理。

第二條 宗旨:為表揚並獎勵本校學生於在校期間積極參與本校各項 國際交流活動,或(並)於國際交流有特殊表現及貢獻者之個 人,特訂本辦法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:本校應屆畢業生,合於第二條所記載之各項條件 者,由系所推薦或本人向國際事務中心申請本獎學金。

第四條 給獎名額:三名。

第五條 給獎方式:頒發獎學金及獎狀一紙。(獎學金依年度編列預算 核定調整。)

第六條 受理申請時間:每年四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。

第七條 審查程序:

- (一)國際事務中心組成審查小組評選,確定得獎名單後,送 獎學金委員會備查。
- (二)確定之得獎名單於畢業典禮前二週公告於學校首頁,並個別通知得獎學生。
- **第八條** 獎學金金額與名額得依獎學金委員會視該年度預算彈性調整 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獎學金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 同。